

【下修民法成年十八歲，降低年齡限制主流化】記者會發言稿：

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表示，自 1990 年代我國開始民主直選以來，政府的政策、候選人的政見便常以「有投票權人」的需求為導向。然而，隨著台灣少子化、人口老化的狀況日趨嚴重，我國人口結構逐漸失去平衡，社會政策的決定把持在人數較多的高齡者手中。而沒有投票權的未滿 20 歲青少年，雖早已實質參與社會的發展與運作，卻因我國法令政策長期視其為「未成年人」，轉大人階段被視為過渡期，在身份認同上不具主體性，因此他們的意見、需求與公民權利，長期被社會、政府所忽視。

有鑑於此，台少盟於 2005 年起，開始推動「18 歲公民權」議題倡議，從最初始的 18 歲投票權修憲案，接續參照聯合國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公民權涵蓋投票權以外的各種公共生活的參與及發聲，故擴及推動下修公投年齡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、賦予 18 歲之人有結社自由的權利等訴求。故至本屆立法院總計已有 6 個十八歲投票權修憲案、6 個民法成年年齡下修案以及 3 個社團法人法(人團法)籌組團體年齡下修案，顯示補足憲法上參政權的完整內涵，讓年滿 18 歲的青少年能透過組成人民團體、發起集會遊行等方式，得到完整的十八歲公民權，促進青少年自主已成共識。

今日記者會標題也特別點出透過民法成年年齡下修，有助於我國法令政策降低年齡限制成為主流化。其實從眾多的民調及立委提案以及國際主流顯示，下修民法成年年齡限制不僅刻不容緩，同時也早已是台灣的主流意見。以台少盟最近一份「十八破框：18 歲公民權支持度調查」，在回收的 1766 份問卷中，有 **高達 91% 的民眾對於民法成年、投票年齡下修等議題表態支持**，如此高的支持度，顯見社會各界對於降低年齡限制的高度共識與期盼。因此降低年齡限制主流化不應只是喊喊口號，更應該要讓「口號」變成「事實」，實質創造公平的社會參與環境，盡早協助青少年成為成熟的社會公民，學習自我負責，讓更多創新的想法進入公共領域，帶動國家發展的能量。

「十八破框：18 歲公民權支持度調查」

民法成年下修十八
(民法12條)

全體高達九成同意下修



題目：你是否同意我國民法成年年齡應下修至十八歲？

